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22）第 02020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61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2021 年绿景控股公司营业收入 17,262.78 万元，其中机电安装工程业务收入 12,173.86 万元，均来自于 2021 年 3 月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工程收入，对应机电安装工程成本 11,705.06 万元，其中材料/设备采购成本 8,357.55 万元，分包建筑工程施工 3,262.27 万元，材料/设备及分包建筑工程施工成本占机电安装工程成本 99.27%，同时机电安装工程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3.85%，不能覆盖期间费用。

我们核查了与机电工程相关合同、项目工程管理等资料，实施了函证、监盘、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无法实施与项目相关的穿透核查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项业务收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



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绿景控股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绿景控股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绿景控股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绿景控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我们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绿景控股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9 日